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
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1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
建築改良物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台金中繼字第101號

主旨：公告停止標售本公司 115 年度第 1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
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附表所示第 38 標號被繼承人劉阿在所
遺臺中市東勢區茅埔西段 523 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101 批逾期未辦繼承
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 18 點、逾期未辦繼承
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公告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1 時公開標售
115 年度第 1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
中如附表所示土地，因故停止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停標資訊：

標號	土地	持分	被繼承人
38	臺中市東勢區茅埔西段 0523-0000 地號	(5/35)	劉阿在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 (五)